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 
承辦人：陳藝  
電 話：(02)89689761  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48950 號  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」條文勘誤表、更正函掃描檔

主旨：檢送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七條條文勘誤表 1 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4053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呂桔誠先生)(請轉知所屬會員)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銀行、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、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(均含附件)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